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计〔2021〕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南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7日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南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重点片区关键工程、乡村振兴重点镇街**二类项目。

1. 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为主，支持：①发展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支持建设或购置仓储、冷库、标准厂房、门面房等经营性物业载体；②支持补齐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等；③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平台，提供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产品营销等服务。

2. 乡村振兴重点镇街项目。以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建立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有效联结机制为主，支持：①培育和壮大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②建设基础条件较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二三产融合的乡村特色产业集群；③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④经济欠发达村（乡村振兴重点村）发展特色

种养业、休闲观光等服务业及“一村一品”为主的产业发展类项目，鼓励采取“联合抱团”“异地发展”的方式，规划建设或购置仓储、冷库、标准厂房、门面房、农贸市场、设施大棚等经营性物业载体以及购买农机装备开展服务，承接农村小型惠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等。

二、支持对象

1. 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支持项目单位10个，其中：江宁区2个（横溪街道、湖熟街道），浦口区1个（星甸街道），六合区3个（马鞍街道、冶山街道、竹镇镇），溧水区2个（白马镇、晶桥镇），高淳区2个（砖墙镇、阳江镇）。

2. 乡村振兴重点镇街项目。①支持镇街10个，其中：江北新区1个，江宁区1个，浦口区1个，六合区2个，溧水区1个，高淳区3个，栖霞区1个；②支持村社60个，其中：江宁区6个，浦口区4个，六合区18个，溧水区9个，高淳区22个，栖霞区1个。

三、测算依据

1. 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全市按10个项目、每个800万元测算。

2. 乡村振兴重点镇街项目。全市按10个镇街、每个500万元，60个经济欠发达村（乡村振兴重点村）、每个50万元测算。

四、管理要求

1. 优化管理方式。专项资金切块到区，实行区级审批、市级备案。区级组织实施立项审批、实施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等，可

根据市级支持方向，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统筹安排使用。对集中实施或投入较大的项目，可采取一次立项、分年扶持的方式予以补助。

2. 严格项目管理。各区要增强主体意识，进一步强化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批复、督查验收、绩效评价等项目关键环节管理。2021 年资金支持项目要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并抓好项目实施，同时将项目备案表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续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在自然年度内完成；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后续年度以此类推），市级衔接资金当年支持项目须为各区上一年度已储备项目。加强公开公示，项目申报指南、立项结果和验收结果等情况须通过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7 天，公示如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要将专项资金及项目信息（包括资金到账、资金下拨、项目安排、公告公示）等及时录入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确保系统项目进度与线下实施进度一致。

3. 规范资金使用。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发展农业产业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等，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重点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已享受过市级财政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要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补助资金的用

途，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项目建设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坚决遏制群体性、恶性讨薪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4. 强化绩效评价。市级将组织对各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以及各区财政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直接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分配。市级适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落实监管责任。各区、各镇街要严格落实资金项目监管责任，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区级项目主管部门、镇街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台账资料归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

联系人：开发指导处 徐鹏 联系电话：025-68787976

附件：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

附件

____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项目地址		项目总投资	
		申请市补资金总额	
建设项目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内容 及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及效益分析			
申报镇街	(盖章)	区政府意见	(盖章)
相关说明	1. 项目类型包括重点片区关键工程、乡村振兴重点镇街； 2. 此表一式 5 份，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 1 份，镇街 1 份。		